

#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282破申20号

申请人：平阳华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住所地：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（南麂柳成山庄2584室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26MA2L5J8342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浙江华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慈溪市新浦镇工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82681098751H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传根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根据申请人平阳华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，本院执行局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被执行人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2日，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业区，注册登记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。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执行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显示，被申请人在本院现有执行案件3件，涉标的金额47093314.39元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，资产不足以偿还负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

合破产受理条件。被申请人注册地位于慈溪市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平阳华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被申请人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建宏
审	判	员	徐文源
审	判	员	许银辉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朱灵芝
代	书	记	员	孙紫燕